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朝晖路 168 号钛合国际 A 座 21\22 层 邮编：310004

电话：0571-85865087 传真：0571-85865115

电子信箱：xinshuihua@hhlawyer.net

网址：<http://www.haihaolaw.com>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海律[2018]（非）第 076 号

致：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忻水华、陈彩利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细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330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上公告了《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上公告了《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10:30时至11:30时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经五路与纬四路交叉口），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何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27,17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2.81%的。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1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1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1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1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1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1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1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1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1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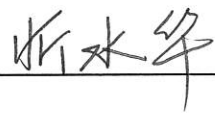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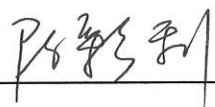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郑剑锋



经办律师： 忻水华



陈彩利





2018年5月08日